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中國佛教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台灣佛教總會
平行報告

本報告涉及 ICERD 第 2、5 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3 日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我國宗教權利與確切法源持續被忽視	1
第二章、國家保障宗教權利過於消極，以致未來隱含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受 侵犯之危機	2

前言、

1. 本報告是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ICERD》）中華民國首次國家報告所提交的平行報告。
2. 政府 1997 年於《憲法》增修條文明定多元文化為基本國策，宣稱透過對多元文化之肯定，體現對各種族、族群文化差異的尊重，讓不同種族、族群在互為主體性的環境，共同建構為社會主流，展現我國對消弭種族歧視、促進種族平等，以及發展多元種族共榮之決心。然而，對於屬於「種族」、「文化」內涵之一的「宗教」，迄今卻一直遭到忽視，使得我國仍然缺乏宗教人權保護之法治化，同時也讓政府與宗教之間，長期以來隱含著立場相衝突的不穩定因素。
3. 當前政府雖對宗教保有善意，但因為數千年人本文化傳統，使得各時期的政府，在「國家對宗教應該具有積極的尊重、保障及履行之義務」的法意識，都還普遍不足，此現象尤以各級政府的事務官僚為甚。所以，政府很多與宗教人權有關的政策思考，大都僅止於「尊重」的宣示階段，而積極「保障」及「履行」的實際作為與立法都付之闕如。我們報告之目的，正是要透過宗教界親身的角度，協助政府看清在這方面長期以來的缺乏，以協助政府更完備我國的宗教人權之建設。

第一章、 我國宗教權利與確切法源持續被忽視

2020 年我國內政部提出《ICERD》中央法規優先檢視清單初稿 109 項（涉第二條、第 40、41 點次），法規議題範圍包括國籍、種族（其中包括「宗教」）、社群及團體等，承諾將持續依作業程序滾動檢討。然而，我國已經制定《文化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法，卻一直無法制定一部能統合、尊重、理解、保障宗教特殊性不被侵犯之《宗教基本法》，導致政府政策或行政命令，沒有統一執法標準，屢屢有侵犯宗教自由之危機。

建議：

政府若要真正落實 ICERD 公約及 ICCPR & ICESCR 兩公約等公約中保障宗教自由之精神，應基於國家對宗教之中立及寬容原則，尊重宗教（團體）之特殊性與自主性，維護宗教團體應有權益，參考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宗教相關法例，草擬《宗教基本法》草案，作為上位法源，使宗教相關法規之制定及行政措施有所準據。

第二章、國家保障宗教權利過於消極，以致未來隱含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受侵犯之危機

- 一、根據 ICERD 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之權利中，包括「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利」（涉第五條、第 N 項）。
- 二、國家在報告中提到，「政教分離原則，我國亦未對特定宗教有補貼、禁止或處罰等措施」（涉第五條、第 159 點次），然而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也就是說，國家保障宗教自由的方式，不應該僅止於「不理睬、不介入」的消極不作為，否則將無法有效保障我國之宗教人權。

建議：

政府早日制定能督促政府履行對宗教的整體保障義務之《宗教基本法》，以作為我國制定相關宗教政策之基本母法，將聯合國所規定的三重人權義務——對宗教「尊重」、「保護」跟「實現」之積極義務，確實予以落實。

三、國家在報告中提到，「我國並無因為宗教因素而有歧視信仰該宗教族群之情事，亦無因為特定種族而歧視該族群所信仰宗教。（涉第五條、第 159 點次）」然而台灣媒體對於宗教的歧視卻履見不鮮，例如，有人利用宗教名義進行騙財、騙色，輿論媒體即冠以宗教騙財、騙色；但遇有公務員貪污或騙色，媒體卻不曾說國家騙財、騙色，即是明證。

建議：

為使國家保障宗教自由之情況透明化，彰顯國家對保障宗教自由人權之積極義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提出宗教自由白皮書，並公告之。同時，國家應儘速制定禁止宗教歧視等相關法律。

為了顧及並使各權利之間能妥善權衡，我們建議優先制定一部確保國家履行對宗教的尊重、保障及履行義務之宗教基本母法，整體地宣示國家對宗教的基本保護態度，以防未來在制定其它法律（例如平等法）時，有侵犯宗教人權之虞。

四、我們相當肯定政府推動國人了解和認識穆斯林文化及生活習俗，並致力打造穆斯林友善環境，如：輔導交通站及風景區增設友善穆斯林旅遊設施，在交通場站提供友善穆斯林之祈禱室等。（涉第五條、第 Y 項、第 215 點次）然而，我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亦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助或禁止，或基於人民之特定信仰為理由予以優待或不利益。政府應該在推廣宗教文化及設置相關設備時，對於台灣目前主要宗教¹，給予相同、平等之待遇，而不能夠僅限優待某一特定宗教。

建議：

¹我國主要宗教：<https://www.cy.gov.tw/state/D00B53C98CD4F08F/0fe638e7-c0bf-401e-b9f2-3db11cccd508>

宗教在我國不僅為信徒提供安頓身心的力量，更透過辦理社會公益事務而提高人民福祉，發揮穩定社會的功能。尤其宗教探討生死，也總是在人們遇到困境時提供撫慰及指引。我國應在特定場所，為世界主要宗教，設置友善宗教之設施。例如：我們建議全國公立醫院應設置基督教祈禱室、佛教的往生助念室等，以照顧國人的需要。